

# 合肥工业大学文件

合工大政发〔2012〕107号

印发《关于校外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  
延期毕业缴纳培养费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收费标准，学校制定了《关于校外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缴纳培养费的暂行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合肥工业大学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印发 博士研究生 延期毕业 培养费 规定 通知

## 关于校外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 延期毕业缴纳培养费的暂行规定

根据《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，确保校外委托培养博士生按时缴纳培养费，现将校外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缴费工作做如下规定：

- 1、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-4 年，每学年需要缴纳培养费 8000.00 元。
- 2、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毕业的，按实际培养年限缴纳培养费；超过规定学制年限上限（4 年）毕业的，延期超过 3 个月的按延期半年收费；延期超过 9 个月的按一年收费，以此类推。对于重要产学研合作单位委托培养的博士生，因特殊工作情况造成延期的，经主管校长审批，其延期学费可申请减免。
- 3、不能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的，确需延期毕业的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，应提前两个月办理延期毕业手续，填写《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审批表》，经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- 4、延期毕业的委托培养博士生需按《关于核定合肥工业大学住宿费等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缴纳住宿费。
- 5、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培养费的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- 6、本办法只适用在我校就读的校外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。
- 7、本办法从 2012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# 合肥工业大学教务部

合工大教务函〔2015〕63号

## 关于对校外委托培养博士生收费规定的补充说明

根据《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09年9月1日起实行）、2014年11月13日校长办公会纪要和2012年7月合肥工业大学《关于校外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缴纳培养费的暂行规定》（合工大政发[2012]107号文件）和《关于做好超出学习年限研究生学籍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合工大政发〔2014〕23号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对2011级（含2011级）以前的校外委托培养的博士生，在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内毕业的，收费按委托培养协议执行；超出最长在校学习年限的博士生按5年缴纳培养费。2012级（含2012级）以后的博士生缴费按合工大政发〔2012〕107号文件和《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合肥工业大学教务部、财务部

2015年6月25日